附件2

贵州省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评估办法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掌握我省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情况，确保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林生发〔2021〕93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对象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年度公告的我省松材线虫病疫区和尚未公告的新发生区，以及疫区撤销在2年内（含2年）的原县级疫区。

**第三条** 评估时间为每年3-4月。

1. 评估方法

**第四条** 资料收集与准备

（一）省林业局收集资料：疫区县（市、区）上年度秋季普查报告、新发生区秋季普查报告及相关表格、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疫情分布图表、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总结。

（二）疫区县（市、区）准备资料：疫木除治台账、即死即清台账、疫木除治责任书（合同、协议）、疫木除治质量自查报告、辖区内涉木企业情况、疫木管理有关文字资料、视频和照片等材料、开展检疫执法、联防联治资料、上年度诱捕器布设情况示意图、诱捕器监测松褐天牛情况统计表、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取样镜检记录、秋季普查取样镜检记录、诱捕器监测松褐天牛取样镜检记录、开展宣传、培训资料、各级财政提供专项经费文件及除治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条** 抽样方法

（一）乡（镇）的抽取

疫区县（市、区）的所有疫点乡镇必查。非疫点乡镇抽取数量按照疫点乡镇数量确定，疫点乡镇1个的，抽2个乡镇，疫点乡镇2个的，抽3个乡镇；疫点乡镇3个以上的，抽3-4个乡镇。

乡镇名单由省林业局抽取。

（二）小班的抽取

评估小班由评估人员抽取。每个疫点乡镇有除治小班3个的，全部评估；有3个以上的抽取3-5个小班进行评估；非疫点乡镇抽取2个（含2个）以上小班进行评估。评估乡镇数量超过8个（含8个）的县区，评估人员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小班抽取数量。

1. 评估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疫木除治

（一）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开展除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疫木除治任务的，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二）疫点小班无枯死树（诱木除外），新增枯死松树有调查和取样记录，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三）除治林分、火场无直径1 cm以上枝垭，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四）伐桩高度低于5 cm，伐桩处理符合国家规定，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第七条** 疫木源头管理

（一）严禁未经允许的非除治性采伐，每个除治小班具有详细台账，台账清楚，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二）山场管理符合国家规定，有专人值守，有相关影像视频资料，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三）疫情小班周边居民房前屋后无松材及枝桠堆放，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四）疫木运输除治各环节有专人监管，台账有监管人员签字并在监管过程中产生，实行闭环管理，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五）上年度实施即死即清的，枯死树上报、取样镜检、采伐处理台账形成闭环，实行一树一档案管理，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第八条** 检疫监管

（一）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辖区内无违规捡拾、挖掘、存放、采伐、出售、收购、处置和利用疫木行为，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二）部门间、相邻县（市、区）之间开展联防联治、落实联防联治责任的，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第九条** 疫情监测

（一）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林业站人员、护林人员日常监测制度，巡护范围、面积。定期对松林进行巡查（每月至少一次），记录明晰，能相互印证，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二）有上年度松褐天牛固定监测点设置或天牛诱捕器分布示意图、松褐天牛收集和分离镜检记录，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三）秋季普查面积、线路、样地设置、取样方法、取样数量、镜检方法等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第十条** 宣传与培训

（一）借助报纸、电视、微博、微信或向公众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二）对护林人员、除治人员开展培训，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第十一条** 组织管理

（一）疫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有疫情防控部署相关文件材料，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二）新发生疫区成立防控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三）除中央、省、市下达的防治经费外，县级财政匹配相应防治经费，各级防治经费足额到位并专款专用，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四）有防治方案，防治方案编制合理规范，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五）疫情监测结果和除治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精细化管理平台APP要求上报相关数据，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六）按时完成防治工作总结和自查报告，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七）档案管理规范、完整，评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1. 评估结果评定

**第十二条** 评估赋分

对评估内容逐项评分，评定级分为不合格（59分及以下）、合格（60－75分）、良好（76－90分）、优秀（91分以上）四级（具体赋分标准详见附表1）。

**第十三条** 综合评定

根据第十二条综合评定60分以上的为合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认定受评单位除治质量为不合格：

（一）疫情小班1株以上（含1株）枯死松树（不含诱木和林间胸径5cm以下被压木）未清理的（新发生枯死松树要有监测和镜检记录）；

（二）疫情小班周边居民房前屋后堆放松材及枝桠的；

（三）疫区县木材加工企业和个人非法加工松木的；

（四）疫区县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的；

（五）上一年度实施即死即清措施，存在疫木处理不彻底、疫木采伐后流失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监管不严的。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四条** 评估单位在评估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的系列廉洁纪律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评估单位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第十六条** 受评单位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在评估结束后10日内向省林业局提出申诉，由共同认定的第三方进行重新评估，重新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 评估结束后，评估组向受评单位通报评估结果，向省林业局提交评估报告（分县评估报告和总评估报告及相关附表）。

**第十八条** 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省林业局。

**第十九条** 本评估结果作为林长制考核，中央、省级资金分配，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以补代奖，市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中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评分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松材线虫病疫区除治质量省级评估赋分表

2.松材虫病小班除治质量调查表

3.松材虫病除治质量调查统计表